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的要求，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改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以下内容，并新增第五章“党委会”，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共产党章程》</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职务等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p>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p> <p>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职务等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的 1%充足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不少于工资总额 1%拨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大局下行动，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p>

	<p>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和任务：</p> <p>（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p> <p>（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p> <p>（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p>

	<p>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p> <p>(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p> <p>(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p> <p>(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p>
--	---

	<p>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p> <p>(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 措施。</p> <p>(二) 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p> <p>(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 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p> <p>(五) 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p> <p>(六) 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七)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p> <p>(三)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八) 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九)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十一) 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p> <p>(十二)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公司信息公开事项。</p> <p>(十五)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p> <p>(十六) 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 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p> <p>(十七) 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p>
--	---

	<p>题。</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组织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 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组织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p>

	<p>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b>若干</b>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b>5</b>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b>1/3</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